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说明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地大信息”，证券代码：430347。西部证券在担任公司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为公司挂牌及挂牌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西部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西部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经过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西安与西部证券签署《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华安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